

销售合同

甲方: 商城县中医院

乙方: 河南盛世泽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通过公开招投标选举乙方作为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信息: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企业
1	高清宫腔镜检查镜	A4674A	套	1	195,000.00	195,000.00	奥林巴斯蒂音特和意北公司
2	骨科微创诊疗系统	AR-8305	套	1	496,000.00	496,000.00	锐适公司
3	高压注射器	Accutron HP 832	台	1	200,000.00	200,000.00	米特朗股份有限公司
4	成人腹腔镜镜头	26003BA	套	1	118,000.00	118,000.00	卡尔史托斯公司
5	小儿腹腔镜镜头	26046BA	套	1	118,000.00	118,000.00	卡尔史托斯公司
6	腹腔镜手术器械	/	套	1	188,000.00	188,000.0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	气腹机系统	26432020	套	1	196,000.00	196,000.00	卡尔史托斯公司
8	高清双极宫腔电切镜 (含高频电刀)	WA2T412A+WB91 051C (ESG-400)	套	1	595,000.00	595,000.00	奥林巴斯蒂音特和意北公司
9	商用台式机	天逸 510S	台	60	4,450.00	267,000.00	联想 (北京) 有限公司
10	笔记本电脑	ThinkBook 14 (21DH0000CD)	台	3	4,980.00	14,940.00	联想 (北京) 有限公司
11	密集架	MjZ0068	组	204	2,850.00	581,400.00	洛阳中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YJD20D-GL	台	4	24,000.00	96,000.00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YJD30-GL	台	1	27,000.00	27,000.00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药汤剂包装机	YB50-250	台	3	8,500.00	25,500.00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	病人监护仪	SVM-7524	台	6	38,800.00	232,800.0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

							仪器有限公司
16	呼吸机	SV350	台	2	249,000.00	498,00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	呼吸机	SV600	台	1	306,000.00	306,00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	电动吸引器	YDX-100M-25A	台	2	3,000.00	6,000.00	天津市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心电图机	ECG-2360	台	1	88,000.00	88,000.0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0	纤维气管插管内窥镜	LF-GP	台	1	176,000.00	176,000.00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2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HB920C	台	1	23,000.00	23,000.00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2	气垫床垫	XD-280	个	8	1,200.00	9,600.00	石家庄大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	多频振动排痰机	YK600-1	台	1	16,000.00	16,000.00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	注射泵	HK-400III	台	6	4,800.00	28,800.00	深圳市好克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5	注射泵	HK-400A	台	10	7,900.00	79,000.00	深圳市好克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6	医用控温毯	SJT-2 型	台	1	39,000.00	39,000.00	郑州圣健实业有限公司
27	加压袋	MX4705	台	12	950.00	11,400.00	史密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28	治疗车	XD-211	台	4	1,200.00	4,800.00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	平车	XD-263	台	1	8,500.00	8,500.00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	抢救车	XD-273	台	2	5,300.00	10,600.00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	临时起搏器	8301	台	1	8,500.00	8,500.00	深圳市先健心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32	医用数控型超声波清洗器	KQ-600CY	台	1	14,000.00	14,000.00	东莞市科桥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33	除颤监护仪	TEC-5602	台	3	48,800.00	146,400.0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4	医用冷藏箱	HYC-650	台	1	28,300.00	28,300.0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5	纯水机	SQHD-200L	台	1	48,000.00	48,000.00	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6	麻醉咽喉镜	YL04-Iag	台	1	7,500.00	7,500.00	江苏永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	转运呼吸机	AI16000B	台	1	78,000.00	78,000.00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便携式吸引器	JX820D	台	1	2,850.00	2,850.00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	救护车担架	MDK-D107	副	1	15,000.00	15,000.00	张家港市麦迪金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含税合计: ¥5,003,89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佰万零叁仟捌佰玖拾元整)							

2、设备的配置: 设备的具体和最终配置以本合同附件内的《设备配置清单》为准。

3、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将按照《设备配置清单》发货, 发货前, 甲方需要更改配置的, 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对《设备配置清单》进行修改, 并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更改配置后的合同价格及发货时间。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 即¥1,501,167.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0%, 即¥3,502,723.00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万元贰仟柒佰贰拾叁元整)。

2、收款方(乙方)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 河南盛世泽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 41050180360800001197

三、交货期: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将货物发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按本合同中标明的产品的出厂标准进行包装, 但必须适合本合同项下的运输要求, 以确保运输后的产品质量。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应当及时妥善的收货并卸货。因甲方未及时收货或未妥善保管货物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 风险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迟延履行或因甲方场地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发货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安装验收:

1、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 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及收货, 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并由甲方相关人员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相关人员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2、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的现场培训。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应当在七日内完成验收, 如甲方不能在七日内完成验收, 但设备已经开机检查病人的, 视为设备已经验收合格。保修自验收合格后计算。

五、保修:

1、乙方对所售出设备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整机壹年的保修。

2、保修期内部件人为因素(包括人为损坏或未按照使用说明的不适当操作)导致的损坏,乙方负责提供维修服务,但技术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未使用原厂材料及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操作手册操作导致的产品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3、到货后如一个月内未安装机器的,则该设备的保修期从发运之日起算为13个月。

4、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乙方响应时间:≤24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

六、货物保管:

1、货到甲方后,在安装验收完成之前,甲方应将货物置于安全的房间,并由甲方的管理人员负责保管。如货物在安装过程中发生配件遗失、损坏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设备,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发生逾期交货的,乙方按照甲方已付货款的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4、因甲方原因发生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应付货款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八、保密条款:

1、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指由价格、客户名单、技术、操作手册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2、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3、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情况阻止合同任何一方执行合同,合同可适当延期执行。延长期限为以上情况发生的对合同履行产生双方认可的影响的期限。

十、解决争议办法:

双方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守约方因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 1、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章): 商城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2.9.21



乙方(章): 河南盛世泽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2.9.21

